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

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

法規編號

Reg-總-36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
法規制(修)訂總說明

壹、法規制(修)訂之必要性

- 一、因應本校組織現況調整。

貳、法規制(修)訂屬性 (請依照法規情況，進行勾選)

- 新法規，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。
- 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，屬全文修正性質，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- 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，屬部分修正性質，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- 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，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，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參、法規制(修)訂之重點

- 一、因應組織架構調整委員名單。
- 二、調整委員任期。

肆、制(修)訂法規與校外、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

無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
第五條、第十條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 本小組置委員 13~15 人，由校長、總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環安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衛保組組長、 <u>教師代表一員</u> 、職護及學生會代表二員組成。	第五條 本小組置委員 13~15 人，由校長、 <u>副校長</u> 、總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環安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衛保組組長、 <u>校護</u> 、職護 <u>人員</u> 及學生會代表二人組成。	因應組織架構調整委員人數
第十條 本小組之委員為無給職。	第十條 本小組之委員為無給職， <u>任期兩年</u> 。	依職務參與會議，無需限定日期

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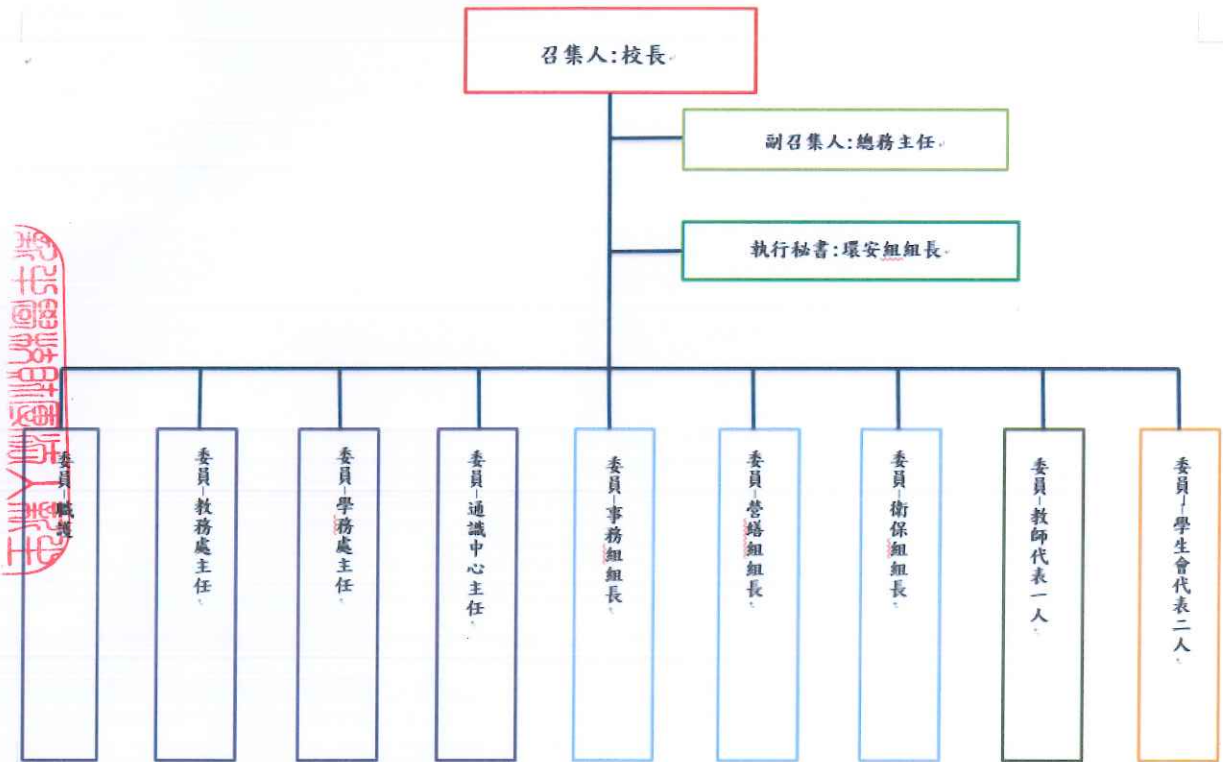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請參照以下「對照表寫法」方式，撰寫標題。
- (二)法規名稱有修正時，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。
- (三)新制訂法規，第一欄修正條文「無須撰寫」，留空白即可。
- (四)為修正法規時，修正條文列為第一欄，現行條文列為第二欄，說明列於第三欄。
- (五)修正條文按其條次排列，並與現行條文對照排列。遇有現行條文被刪除時，依其於現行條文中之條次順序，仍將全文列於現行條文欄，其上之修正條文欄留空，其下說明欄註明本條刪除。修正條文如係新增，則現行條文欄留空，說明欄說明本條新增。
- (六)依據法規形式，撰寫標題寫法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

103.11.11 103 年 11 月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.02.23 110 年 02 月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5、10 條
(112.05.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- 第一條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依教育部「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」，特訂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環境保護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環境保護政策：
一、扎根環境教育：配合相關環境課程，普及環境教育。
二、環境資源工作整合：整合各單位環境資源相關工作，加強橫向聯繫與分工合作。
三、落實節能減碳：建立省電、省油、省水、省紙(簡稱四省)具體指標，持續推動四省方案。
四、營造優質校園環境：全面清淨校園，營造優質環保示範校區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為達成「低碳、安全、零廢」的目標，持續精進，以建構校園的永續環境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之任務為訂定本校環保政策及目標、整合推動校園污染防治及措施、推行環境教育及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置委員 13~15 人，由校長、總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環安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衛保組組長、教師代表一員、職護及學生會代表二人組成。編制組織圖如附件一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、總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環安組組長擔任，辦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- 第七條 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研議下列事項，並備置記錄：
一、校園污染防治工作。
二、校園環保教育工作。
三、監督檢討各項工作之實施及成效。
四、其它有關環境保護之事宜。
- 第八條 本小組開會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，得採共識決。
- 第九條 本小組於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十條 本小組之委員為無給職。
-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環境保護小組組織架構



委員職別